

2019 年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 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0个科室。

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协助本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督办领导批办的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2、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和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

3、侦查监督部：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工作，依法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4、公诉部：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依法被告

监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并出庭履行职责；

5、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6、监察室：负责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从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7、案件管理部：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8、镇区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9、检务保障办公室：负责财务、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和管理；管理全院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10、诉讼监督部：负责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单位的控告和刑事申诉；受理职务犯罪的举报；承办本院的刑事赔偿案件。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13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36.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36.50	本年支出合计	4136.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36.50	支出总计	4136.5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3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36.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36.50	本年支出合计	4136.5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36.50	支出总计	4136.5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36.50	3632.00	504.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136.50	3632.00	504.50
[20404]检察	4115.50	3632.00	483.50
[2040401]行政运行	3632.00	3632.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0	0.00	151.00
[2040409]“两房”建设	38.00	0.00	38.00
[2040410]检察监督	175.50	0.00	175.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19.00	0.00	119.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0.00	21.00
**	**	**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63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6.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2.4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3.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60.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0.50	680.50	0.00	0.00
“三公”经费	61.00	6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04.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8.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6.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7.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2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4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32.00	3632.00	3632.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3632.00	3632.00	363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16.00	3016.00	3016.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0	616.00	61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4.50	504.50	504.5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504.50	504.50	504.5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办案业务费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申诉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办案经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运行保障经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运行综合保障经费（车辆租赁）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工作经费（网络租赁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维护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档案系统构建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检务构建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系统运维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36.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9.5 万元， 下降 3.04 %，主要原因是 上年资金有少量剩余结转，本年预算金额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数为参考而制定 ；支出预算 4136.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9.5 万元， 下降 3.04 %，主要原因是 上年资金有少量剩余结转，本年支出金额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数为参考而制定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1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7 万元， 下降 21.79 %，主要原因是 （1）、本院有四辆公务车由监察委日常使用，日常使用、维护经费不在本院经费中列支；（2）、根据 2018 年实际情况，公务接待活动预期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3 万元， 下降 18 %，主要原因是 本院有四辆公务车由监察委日常使用，日常使用、维护经费不在本院经费中列支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 减少 4 万元， 下降 8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实际情况实际公务接待次数减少，2019 年公务接待活动预期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0.5万元，比上年增加90.5万元，增加15.34%，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和2019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计算标准不一致，导致差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02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18.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档案系统构建和办公设备的购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